

106 年度中央機關（基金） 決算實地查核情形

為了解中央各機關（基金）財務收支執行情形，並期中央政府各類決算之編製更臻周妥，行政院主計總處於每年初會同主管機關辦理實地查核作業，並依查核結果提出相關改進建議。本文擇要就 106 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實地查核情形暨重要改進建議整理介紹，期能提供各機關（基金）作為業務檢討精進之參據，以增進政府財務效能。

楊惠萍（行政院主計總處會計決算處專員）

壹、前言

行政院主計總處（以下簡稱主計總處）為順遂中央政府辦理決算彙編作業，於每一年度終了前訂定中央政府總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編製作業手冊，分行各機關（基金）據以編造。各機關（基金）於次年 2 月中旬編送決算書後，主計總處即依據決算法等規定進行決算書面審核，並擇選部分機關（基金）派員進行決算實地查核作

業；至未克前往辦理決算實地查核之機關（基金），則由各主管機關依決算法第 20 條規定自行查核。上開查核結果所提各種建議改進意見，於分行各主管機關轉知所屬機關（基金）辦理後，據以修正決算數據，彙編完成中央政府總決算與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經提報行政院會議通過後，於 4 月底前函送監察院審核（下頁圖 1）。本文係就 106 年度中央政府決算實地查核情形、重要改進建

議及追蹤 105 年度決算查核結果之實際改善情形作擇要介紹。

貳、106 年度決算實地查核情形

茲因中央政府各機關（基金）106 年度之預算執行、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導之適正性等，係顯現政府財務效能是否達成之重要參據。主計總處爰於每年年度結束時依決算法第 20 條等規定，規劃辦理該年度之決算實地查核作業。其中有

關受查單位之選擇，除參考近年審計部查核各機關（基金）之重要審核意見、近期立法委員提案及主計總處過去曾查核之機關（基金）家數，以及年度中發生重大事件者外，以短期間不重複查核為原則；106 年度並配合立法院應加強督考之要求，擴大查核家數，計擇選 18 個決算實地查核單位，較 105 年度查核 11 個單位，增加查核比率高達 64%。公務機關部分，經擇定國家發展委員會、前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現改制為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艦隊分署）、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客家委員會及所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原

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教育部、國立故宮博物院及公平交易委員會等計 11 個機關；特種基金部分，經擇定漁業發展基金、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全民健康保險基金、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國立中興大學校務基金、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及反托拉斯基金等計 7 個基金，並於 107 年 1 月下旬至 2 月上旬配合各機關（基金）決算編製期程，會同相關主管機關赴上列機關（基金）進行實地查核。

本次查核重點，除針對年度預算執行情形、會計事務、出納作業及財務管理事項進行

了解外，另依立法院審查主計總處 106 年度單位預算案所作決議，建議對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執行率欠佳之情形，應要求其檢討停辦、緩辦或採取必要改進措施，另應聚焦於重要共同事項辦理專案調查，以擴大查核效果等，爰主要查核事項包括：

一、共同性項目

- (一) 會計制度落實執行之查核（如公務機關應辦理財產折舊及軟體攤銷）。
- (二) 會計檔案管理情形（如會計憑證保管）。
- (三) 本年度歲入、歲出執行情形及以前年度預算保留執行情形。
- (四) 資本支出執行率及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
- (五) 機關各類應管控項目執行情形之查核（如超時加班費、油料等）。
- (六) 基金各類應管制項目執行情形之查核（如用人費用、出國計畫、公共關係費、廣告費、業務

圖 1 中央政府辦理決算彙編作業程序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

專題

宣導費、捐助與補助等)。

- (七) 代收及代付款處理情形。
- (八) 過渡及懸記帳目之查核。
- (九) 政府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 (GBA 系統) 資料異常之查核。
- (十) 近期修正法規落實執行之查核 (如預算執行要點, 共同項目預算編列規定中有關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作業要點等)。
- (十一) 內部控制實施情形之查核。
- (十二) 事務管理情形之查核 (如出納管理、財產管理及物品管理等)。
- (十三) 各項會議及講習訓練辦理情形。

二、個別項目

- (一) 近期與受查單位間業務往來事項辦理情形。
- (二) 近期媒體報導議題之處理情形。
- (三) 近期上級機關及外部機關 (如監察院、審計部、

立法院等) 審查意見處理情形。

參、重要建議改進意見

本次派員查核結果, 提出之建議改進意見共計 219 項 (圖 2), 茲將其中重要意見臚列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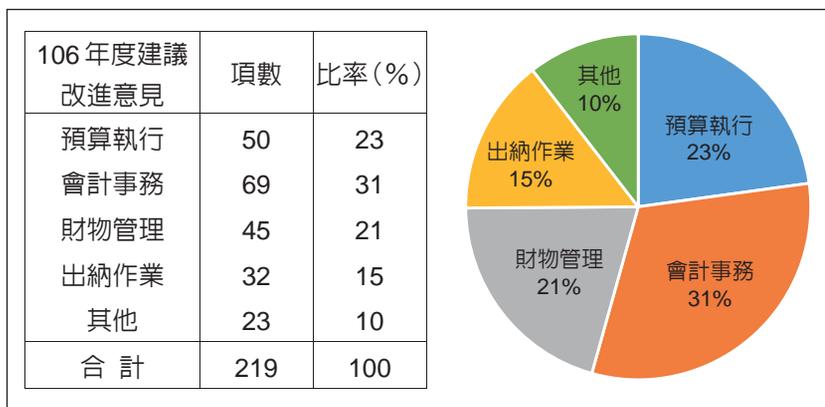
一、預算執行部分

- (一) 部分機關 (基金) 106 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或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執行率未達五成, 且保留比率偏高, 經查主要係部分計畫未妥為預先規劃各項作業

辦理期程, 或未按計畫進度覈實編列預算等, 致須辦理預算保留至下年度繼續執行。為有效提升預算執行成效, 經請主管機關督促所屬機關 (基金) 研擬改善措施, 加強控管計畫執行進度, 並基於計畫經費需求應與執行力相配合之原則, 覈實編列預算。

- (二) 部分機關 (基金) 補助及委辦計畫辦理情形, 查有因計畫核定作業冗長, 及受補助單位未能編列配合款等致補助計畫執行進度落後; 補助

圖 2 106 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查核建議改進意見統計圖



資料來源: 作者自行整理。

單位未依限撥付補助款及未要求受補助單位於經費運用範圍欄位詳列填報項目；受補助單位於計畫執行期限已屆滿仍未辦理結報及留存結餘款未繳回；受委辦單位雜支預算編列金額逾規定上限且未詳列預算明細等。經請檢討改進，並妥適審編預算，以提升經費運用效益。

二、會計事務部分

（一）部分機關資本資產會計事務辦理情形，查有傳票所載之資本資產類別與財產增加單不符；會計月報當年度資本資產成本變動增加數之合計數，與設備及投資預算等取得之財產合計數存有差額時，未敘明差異原因及其金額；資本資產報廢時，未沖減帳列成本及累計折舊等。經請確實清查，並依規定妥適處理，以提升會計資訊品質。

（二）部分機關（基金）仍有久懸帳項未積極清理，查有已逾 1 年至 4 年應收款仍未收繳國庫；多筆已完成履約或已屆保固期限之存入保證金未辦理退還或處理。經請確依規定積極妥處，以避免帳項久懸難以清理。

（三）部分機關（基金）辦理分期付款之勞務採購案，仍有每期檢附大量契約影本情事。經請就相關文件檢附之必要性再行檢討，如非屬必要，可免予檢附，以減少憑證作業及保管之人力與倉儲費用，提升行政作業效率。

三、財物管理部分

（一）部分機關（基金）未確實依照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及物品管理手冊規定進行財產及非消耗品盤點，或財產採抽盤方式辦理，未逐一盤點，或財產盤點後未將

辦理情形連同紀錄報請機關首長核閱。經請檢討確依相關規定落實辦理。

（二）部分機關（基金）財產及物品之管理，查有未黏訂標籤、標籤無法辨識、有物無帳或有帳無物，以及逾 5 年仍未使用之物品。經請落實財物管理作業及請爾後於購置新品前，先行確認有無可供使用之剩餘物品可資運用，或研擬其他活化物品之措施，嗣後並應確依實際需求辦理採購及妥適建立控管機制，以強化政府資源之運用。

四、出納作業部分

（一）部分機關（基金）零用金借用情形，查有部分借款案件逾 1 至 2 個月以上始辦理核銷；零用金備查簿未登記結墊撥還並結計餘額等，核與規定未符，經請檢討改進。另屬定期性或例行

專題

性之小額支付款項，由零用金專戶逕匯廠商，會額外發生每筆 10 元匯費，經請依零用金設置目的及財政部 102 年 3 月 15 日台財庫字第 10203633201 號函，宜採定期彙撥由國庫直接匯入受款人帳戶，儘量以集中支付方式辦理。

(二) 部分機關自行收納款項收據之保管、使用情形，查有出納管理單位向會計單位領用之空白收據，先領用後再補填申請單；已使用收據之第二聯及第三聯均送存會計單位；已使用收據之第一聯遺失，將第二聯及第三聯併予作廢另補開收據之情事。經請檢討改進，落實收據管控機制。

五、105 年度決算查核結果改善情形之追蹤

105 年度實地派員赴機關（基金）之查核結果，經提出應行檢討改善缺失或再精進事

項計 118 項，包括針對 105 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執行率欠佳，且近年保留數逐年攀升之部分機關（基金），建請檢討執行情形滾動修正計畫預算，促使預算執行成效有效提升；為增裕國庫資金調度彈性與減省手續費支出，就部分機關（基金）於年度開始向國庫預借出席費之週轉金，建議覈實檢討所需額度，以有效運用政府資源；另部分機關（基金）開設之銀行往來帳戶存有經年未用或未曾使用之情形等，前經請各主管機關督促相關機關（基金）檢討改進。經查 105 年度所提建議改進意見，其中 100 項業採相關改善措施，尙未落實改善事項計 18 項，刻由各主管機關持續追蹤、列管中。

肆、結語

由於中央政府所屬機關（基金）眾多，財務收支及決算事務龐雜紛繁，且辦理決算彙編作業時程緊迫，主計總處為能在有限期間內查核及彙編完成中央政府總決算與附屬單

位決算之法定任務，經與各主管機關共同發揮分層負責逐級查核之功能，落實查核作業機制，提供各項查核建議，以強化各機關（基金）財務收支之管理。未來仍賴各機關（基金）落實遵循相關財務規範，加強預算執行績效，以增進政府財務效能。❖